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中国 北京

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监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下简称“第39号公告”）及其他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期债券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对涉及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档案包括并不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公示的年报、公司历史沿革及治理结构材料、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资料、监管部门批准文件、历次发行债券申报披露文件、本次发行债券文件等。

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监管部门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金融债券中的法律事务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数据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关于发行人已经完整、真实、全面地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之原始档案、原始档案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或书面证明、确认、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上述审查、判断过程中对有关事实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北京银行或者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的所有签字与章印真实。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执业要求，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金融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信评级事项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信评级报告中的任何资料和/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资料、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债券所制作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依法并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核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或援引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金融债券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并提交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或备案，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0亿元（含）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2016年11月15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关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2 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2017年1月4日，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京银监复[2017] 6号《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

2017年3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34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了法定的内部授权和批准，且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了必要和充分的披露。发行人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发行人取得本期债券所必需的、完备的法定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现时基本情况

2.1.1 发行人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6,675,685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法定代表人为闫冰竹,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74712L。

发行人现依法取得并持有北京银监局核发的B0107H2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现持有北京国税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110104101174712号《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现依法取得并持有代码为10117471-2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2.1.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历史沿革

2.2.1 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北京市90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以及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分局、北京无线技术开发服务公司、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等六家发起人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成“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1996年1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506439（4-3号），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2.2.2 1998年3月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号）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 1998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同意发行人以向股东派送红股和向社会募集两种方式将股本金增加至人民币15亿元。

1998年9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做出《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增加资本金的批复》（京银复【1998】141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

2000年6月6日，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北京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光验【2000】0284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予以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3,641,468元。

2000年8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做出《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管复【2000】134号），批准发行人的此次注册资本变更。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3,641,468元后的营业执照。

2.2.4 2000年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01年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发行人再次增资扩股6亿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亿元增至人民币21亿元。

2001年10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做出《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再度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管复【2001】162号），同意发行人再次增资扩股人民币6亿元。

2002年3月15日，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验字（2002）005号《验资报告》及2002年9月4日出具的天华验字（2002）0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12,270,776元。

2002年1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做出《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管复【2002】184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2,112,270,776

元。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12,270,776元后的营业执照。

2.2.5 2002年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七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同意发行人再次增资约7亿股股本,将股本金增加至人民币28亿元。

2003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做出《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第三次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管复字[2003]63号),同意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3年1月23日,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验字【2003】第122-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06,681,168元。

2003年12月1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做出《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变更金融许可证的批复》(京银监复【2003】273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2,806,681,168元。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06,681,168元后的营业执照。

2.2.6 2003年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次股东大会、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发行人第四次增资5至15亿股股本。

2004年12月31日,北京银监局做出《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第四次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京银监复【2004】871号),同意发行进行第四次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扩股分别于2004年12月30日、2005年5月20日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验字(2004)121-01号《验资报告》和天华验字(2005)121-01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5)121-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27,561,881元。

2005年11月8日,北京银监局做出《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银监复【2005】579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6,681,168元变更为人民币5,027,561,881元。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27,561,881元后的营

业执照。

2.2.7 2004年9月28日,经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京银监复【2004】595号)批准,发行人的名称由“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 2007年4月25日,发行人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转为境内(外)募集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发行人拟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7年5月17日,北京银监局做出《关于北京银行境内外公开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京银监复【2007】211号),同意发行人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2007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59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2亿股新股。

2007年9月14日,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5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9月14日止,发行人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314,886,952.33元,发行人实收股款人民币14,685,113,047.67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2亿元,资本公积13,485,113,047.67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227,561,881元,股本人民币6,227,561,881元。

2.2.9 2011年4月29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8亿元人民币普通股。

2012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5,904,401股新股。

2012年3月22日,经普华永道出具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3月9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799,999,958.67元,

发行人已经收到该款项。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333,466,282元。

2.2.10 2012年5月30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2年实现再融资后73.33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并派送红股2股,合计分配2,933,387千元。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8,800,159,539元。

2.2.11 2013年5月20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2年末总股本88.00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35.2亿元(含税)。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560,191,447元。

2.2.12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北京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发行人2014年末总股本105.6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元,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2,672,229,737元。

2.2.13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北京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发行人2015年末总股本126.7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31.68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2股,计人民币25.34亿元(含税),合计分配57.03亿元。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5,206,675,685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成立迄今,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以及公开发行新股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批准,且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发行人历次变更股本、发行股票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的债券发行情况

3.1 2005年6月2日，发行人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五年零一个月固定利率的次级债券。

2005年8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次级债发债年限的决议》，决定将原拟定发行总额为35亿元、期限为五年零一个月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期限调整为“5+5”方式（即债券期限为10年，发行人具有在第五个付息日终止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

2005年11月3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办公厅于做出《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办【2005】350号）；2005年12月8日，北京银监局做出《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京银监复【2005】637号）；以及2005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做出《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复【2005】113号）；同意发行人以私募方式发行人民币35亿元次级债券，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2005年12月28日，本次次级债券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都验字（2005）0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止2005年12月28日止，发行人募集次级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5年12月28日全部汇入发行人在人民银行开设的2160011账户内。

3.2 2007年12月21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同意发行人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发行期限五至十年的金融债券。

2008年7月1日，银监会做出《中国银监会关于北京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8】253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2008年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29号），同意发行人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

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金融债券。

2008年9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关于2008年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并确认人民币100亿元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9月19日全额到账,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募集完毕。

2008年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39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3.3 2010年5月26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0—2011年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次级债券。

2010年10月20日,银监会做出《关于北京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0】493号),以及2010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56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2010年12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关于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确认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第一期次级债券人民币65亿元。

2011年1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关于35亿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确认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次级债券。至此,发行人100亿元次级债券发行计划已全部发行完毕。

3.4 2011年12月22日,发行人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的金融债券。

2012年9月20日,银监会做出《关于北京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528号),以及2012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88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2013年3月1日,发行人发布了《2013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5年期固定利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5年期浮动利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

3.5 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

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的议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600亿元（含）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2015年8月21日，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京银监复[2015] 552号《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的批复》，以及2015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227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发行债券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据此，发行人发行债券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1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股东大会分别以有效决议通过现行有效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由15名董事的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6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权限及工作规则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其董事会能够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进行规范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

监事。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权限及工作规则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北京银监局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的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和第39号公告第三条第（一）款关于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条件要求。

4.2 发行人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7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14%，资本充足率为12.27%；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7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12%，资本充足率为12.05%，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关于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的条件要求。

4.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3,465百万元、人民币15,646百万元、人民币16,883百万元、人民币10,674百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和第39号公告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条件要求。

4.4 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度，发行人的贷款合计为人民币58,486,183.3万元，不良贷款率

为0.65%，拨备覆盖率385.91%，贷款损失准备金为人民币1,600,960.3万元；2014年度，发行人的贷款合计为人民币675,288百万元，不良贷款率为0.86%，拨备覆盖率324.22%，贷款损失准备金为人民币20,570百万元；2015年度，发行人的贷款合计为人民币775,390百万元，不良贷款率为1.12%，拨备覆盖率278.39%，贷款损失准备金为人民币27,473百万元；2016年1-6月，发行人的贷款合计为人民币866,071百万元，不良贷款率为1.13%，拨备覆盖率279.90%，贷款损失准备金为人民币30,317百万元。据此，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关于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的条件要求。

4.5 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对各项经营风险进行了管理和监测，同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各项指标进行了审计和管理。以下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各项主要指标和数据，以及与监管机构所要求标准值的对照表：

项目	标准值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利润率	≥0.6%	1.12%	1.00%	1.09%	1.10%
资本充足率	≥8%	12.05%	12.27%	11.40%	11.31%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8.76%	8.76%	9.83%	9.62%
不良贷款率	≤5%	1.13%	1.12%	0.86%	0.65%
拨备覆盖率	≥60%	279.90%	278.39%	324.22%	385.9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3.49%	5.10%	5.77%	6.5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20.19%	22.28%	28.43%	30.81%
存贷比	≤75%			71.41%	68.74%
流动性比例	≥25%	43.46%	34.76%	33.46%	32.75%

注：本表中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数据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上述数据表明，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中，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和第39号公告第三条第（三）款关于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的条件要求。

4.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和第39号公告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条件要求。

4.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编制了相关信贷政策,建立了绿色信贷授信申请优先审批机制。在风险控制上,发行人拟搭建内部绿色信贷管理体系,对绿色信贷项目在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放款审核、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环节制定明确的管理细则。同时,建立总、分、支三级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机制,依靠专业化运作、垂直化管理,形成良好的总行-分行-支行联动,建立总一分一支绿色信贷管理层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第39号公告第三条第(四)款关于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的条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管理办法》、第39号公告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5、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39号公告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以下事项：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6.2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中对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进行了说明，对投资风险进行了必要提示，并已在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6.3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绿色金融信贷业务发展概况、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6.4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及任职情况。

6.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6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6.7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情况。

6.8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基于上述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文件中对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披露，也对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和投资风险进行了说明和提示，符合《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及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7、本期债券的承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1690.84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法定代表人为王常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78847982，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自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03965，法定代表人为姜建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932123.46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8年08月27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

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54748，法定代表人为周慕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79411.7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1月1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承销商具备从事金融债券承销业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还于2016年11月出具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

融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根据该安排，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于2000年7月17日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1453446，法定代表人为王少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市场调查及人员培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关于同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承接“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的函》，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债券评级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金融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9、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作为上市商业银行，就其过去三年及一期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均在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中依据相关的监管要求进行了披露。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被告存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6宗，涉及争议标的金额约人民币16,604.12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被告存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3宗，涉及争议标的金额约人民币8,942万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说明，对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预计发生的损失，发行人已作为预计负债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所涉及的以上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障碍。

10、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文件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了《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该等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中对债券发行的申报文件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所要求的内容，未发现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对申报文件格式的规定。

11、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第39号公告规定的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已具备了《管理办法》、第39号公告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目前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和重大影响。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按照《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关信息和重大事件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大进

经办律师:

韩翠晶

傅卓婷

签字日期: 2017年 3 月 28 日